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人字〔2019〕11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设置 与聘任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19年6月20日

浙江师范大学“双龙学者”特聘教授 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为有效实施“双龙学者百人工程”，加快推进省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引进、培养、稳定、激励一批师德学风优良、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特制订本办法。

一、“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设置

1. 坚持“突出重点、业绩导向、权责统一、动态调整”的原则。

2. 按一级学科设置，原则上设在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和重点人才培养基地，以及学校急需重点建设和发展的学科或领域。

3. 各类特聘教授聘期满，仍享受特聘教授待遇者可直接申报“双龙学者”特聘教授。

4. 所有受聘为“双龙学者”特聘教授的人员均须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期内的目标任务。

二、“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职责

1. 完成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教学任务，主要承担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

2. 履行学科（术）带头人职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趋势，做好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

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3. 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和高水平研究生，建设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学术竞争力的学术梯队。

4. 主持国际合作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招标项目，国家面上（一般）项目、“863”和“973”等重大项目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前沿课题。

5. 获得具有标志性的创新成果（包括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等），且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工科一般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SCI 论文 6 篇（含所属学科分区二区 top 及以上期刊 4 篇）；人文社科类一般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含权威 2 篇）；应用性学科须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且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 200 万元 2 项。

6. 带领团队成员与国内外同行建立广泛深入的联系和交流，并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

7. 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双龙学者”特聘教授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新应聘入职人员自然科学类年龄一般要求 45 周岁以下，人文社科类一般要求 50 周岁以下。

3. 应聘者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国外学习工作经历者可适当放宽。

4. 能胜任核心课程的讲授，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

5. 具有优良的团结协作精神及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及领导能力。

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在人才项目计划执行期内的自动入选“双龙学者”，并就高享受待遇，不占岗位指标。已过项目计划执行期的，须重新申报和竞聘“双龙学者”特聘教授。

（二）业绩条件

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高学术造诣，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上公认的重大学术奖励。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前三名）及以上，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前两名）。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含“863 计划”项目、“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4.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及

以上的获得者（排名第一），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省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5. 自然科学类学者在近六年（自申报当年前推）立项并主持 2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国家面上 1 项和省重大、省重点、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 项，并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系列论文（SCI2 区 TOP 以上 6 篇，或者在 Science, Nature, Cell 等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限独立、排名序位第一的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文章）、研究成果被广泛引用并获得国际知名同行学者的好评（须为在正式公开发表论文中的评价）或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发明专利 6 项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或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6. 入选 ESI 热点论文 2 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且高被引论文 2 篇，或高被引论文 4 篇，或 H-index 指数超过 20。

7.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者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上，并于近六年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有影响系列论文 3 篇以上，含转载（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和 A 类专著〕或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专著 1 部及以上或成果获省政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或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或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8. 首次回国工作的境外应聘者，自然科学要求在 SCI TOP2 区以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8 篇以上，或者在 Science, Nature, CELL

等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人文社会科学要求在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

9. 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经校人才引进协调审核小组综合认定符合申报条件者。部分特殊学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一定的调整。

四、“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待遇

1. 授予“双龙学者”特聘教授聘书。

2. 具体津贴额度根据“双龙学者”特聘教授以往业绩和聘期协议内设定的目标任务综合确定，津贴额度为 15—25 万元不等（含基础性绩效中岗位津贴部分）。

3. 根据具体情况，优先协助解决特聘教授配偶的工作问题和子女上学、入托问题。

五、“双龙学者”特聘教授聘任程序

实行岗位聘任制，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

1. 岗位发布。学校统一通过媒体和互联网发布“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岗位招聘的有关信息，受理校内外个人的申请，具体时间结合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确定。

2. 个人申报。由个人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岗位申请表》。

3. 学院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师德学风、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以及计划的合理性和目标完成的可能性等方面进行审议，遴选出拟推荐人选报人事处。

4. 专家评审。由相关专家对候选人的师德学风、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以及目标任务设定的合理性和完成的可能性等方面作出评价，并明确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

5. 学校审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结合学院推荐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提出聘任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6. 聘任签约。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六、“双龙学者”特聘教授的管理与考核

特聘教授岗位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期4年。受聘特聘教授岗位人员应接受学校和学院（单位）的岗位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根据协议规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具体管理与考核按如下方法执行：

1. 年度考核与其他教职工一并进行，由所在学院负责。

2. 中期考核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由受聘人员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及取得成果，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学院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暂停其特聘教授的相关待遇，待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如期满考核不合格则不再补发。

3. 期满考核由学校组织。受聘人员提交书面材料，学院签署初步考核意见后报人事处，由学校人才引进协调审核小组考核审议，提出考核等级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期满考核优秀者，聘期津贴标准可上浮，并自动入选新一轮“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岗位。

七、附则

1. 聘任“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后，聘期目标任务内的相关科研成果不再享受科研奖励。

2. “双龙学者”特聘教授聘期内不得提出调离学校。如擅自离职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聘任“双龙学者”特聘教授后享受的岗位待遇且承担一定的违约金。

3. 对于校内申报人员，上述所有成果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4. 每年增补时，近六年的时间范围逐年后推。

5.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人事处，原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